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2B2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拟对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ZB-1913-001.2B2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合同包，选定合格投标人。本合同包为北区直属监管场所设立卫生所，配备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主管护师及药师等专业团队，提供涵盖日常诊疗、急危重症救治、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及公共卫生应急的全流程医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投标人信用：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东湖村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379212670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宋拓、许明艳、魏小旖

联系电话： 029-8522759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31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拓、许明艳、魏小旖

联系电话：029-8522759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共3个合同包，分别选定合格投标人。其中1包和2包分别在南区、北区直属监管场所设立卫生所，配备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主管护师及药师等专业团队，提供涵盖日常诊疗、急危重症救治、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及公共卫生应急的全流程医疗服务等；3包面向强制医疗管理大队，提供医务文职及护理勤务辅助服务。项目实行封闭式管理，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保密意识及应急响应能力有严格要求，旨在保障监所医疗安全，维护被监管人员健康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1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1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卫生专业化包2	1.000	4,313,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卫生专业化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直属监管场所设立卫生所，并提供所内医疗服务及门诊管理。 **二、总体目标** 1、保密性：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核和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和保密教育工作的培训。 2、安全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相关核查、检查，并做好所内人员医疗卫生工作，确保监区安全。 3、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基本医疗服务** 1、日常诊疗服务

（1）负责所内人员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与用药指导，包括生命体征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伤口护理等。

（2）开展常见病例等日常门诊处置。

（3）提供 24 小时驻场或应急出诊医疗服务，保障全天候医疗响应。

2、健康体检与筛查

（1）对新入所人员开展入所健康体检，含既往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传染病筛查等，护理人员全程配合完成体检操作、信息采集，协助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等。

（2）定期开展在所人员常规体检、慢性病筛查、重点疾病专项排查。

（3）建立并规范管理个人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3、慢性病与基础病管理

（1）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精神病等慢性病人群进行专项管理，护理人员负责定期监测生命体征、血糖、血压等指标，记录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病情变化。

（2）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定期监测、随访、调整用药，防止病情恶化。

（二）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卫生管理

1、传染病筛查、监测与处置

（1）配合开展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筛查。

（2）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调、隔离、转诊等工作。

（3）对疑似或确诊传染病人员实施规范隔离观察与治疗，包括体温监测、症状观察、消毒防护、心理疏导等，严防交叉感染。

2、消毒隔离与院感防控

（1）指导并落实监区、医务室、病房的消毒、通风、隔离措施。

（2）合规收集、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污水等，严防交叉感染与院内感染。

（3）开展季节性传染病预防、健康教育及防控指导。

（三）急症处置与应急医疗保障

1、急危重症救治

（1）对突发晕厥、休克、抽搐、大出血、急性中毒、心脑血管急症等进行现场急救。

（2）规范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院前急救操作。

2、转诊与协同救治

（1）对超出处置能力的急危重症、疑难病例，及时启动转诊流程，联系定点医院救治。

（2）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转诊护送、病情交接、后续治疗衔接工作。

3、突发事件医疗应急

（1）参与监管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件、群体性不适事件的医疗处置。

（2）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巡诊、观察与在所医疗照护

1、日常巡诊

（1）按规定频次对各监室开展巡诊，及时发现患病人员与异常健康状况。

（2）对重点人员、老弱病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重点巡诊、重点关注。

2、病号管理与住院观察

（1）设置所内部病室，对病情较轻无需外诊的人员进行留观治疗。

（2）提供基础护理、饮食指导、服药监督、病情观察等照护服务。

3、服药管理

（1）严格执行医嘱发药、看服到口，杜绝私自藏药、弃药、传药行为。

（2）做好用药记录，严禁滥用、错用药物。

（五）特殊人群医疗保障

（1）对老年、未成年、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所内人员提供针对性医疗服务。

（2）配合开展心理疏导、情绪干预，必要时联动精神科专业诊疗。

（六）医疗、护理文书，台账与规范管理

（1）规范书写门诊日志、体检表、病程记录、处方单、转诊记录、处置单、巡诊单、发药单等，同步规范书写护理文书，包括体温单、护理记录单、医嘱执行单、消毒记录、巡诊护理记录等，确保文书真实、完整、规范。

（2）执行医疗核心制度：首诊负责、专家查房、病历管理、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消毒隔离制度等。

（3）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医疗工作台账、疾病统计、护理工作台账、传染病报表、用药报表等资料。

（七）药品、医疗器械与物资管理

（1）负责常用药品、急救药品、耗材（注射器、输液器、敷料、消毒用品等）医疗器械的需求统计、验收、储存、发放与使用管理。

（2）严格执行药品管理规定，做到账物相符、有效期管理规范，定期检查护理物资完好性，及时补充短缺物资。

（3）保障医疗设备完好可用，定期清洁保养，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八）医疗安全与监管安全协同

（1）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不私自传递物品、信息，不违规接触所内人员。

（2）识别自伤、自残、自杀倾向人员，及时预警并配合采购方管理。

（3）定期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对不适宜羁押、需变更强制措施的人员提出医学意见。

（九）健康教育与防疫指导

（1）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日常保健、急救常识、禁毒防艾教育、卫生习惯养成教育。

（2）指导监区环境卫生整治，协助开展防暑、防寒、防疫等工作。

（十）配合专项工作与检查

（1）配合上级公安、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考核验收。

（2）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医疗保障任务。

（十一）配合采购方办理医疗相关许可证、执业证变更等相关医疗手续。

（十二）完善采购人提供的相应医疗板块信息填报工作。

（十三）配合建立就诊绿色通道。

（十四）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基本医疗要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

供应商需按以下标准配备专业医疗护理及药学人员，所有人员需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无违法违纪记录，全程驻场或按约定时间到岗，确保医疗服务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数量配置

副主任医师：1名

主治医师：19名

主管护师：5名

护师/护士：10名

药师：1名

2、年龄要求

（1）医师（含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25-55周岁（含25周岁、55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监管场所24小时

		应急出诊及轮班工作要求，无严重基础疾病。 （2）护士（含主管护师）：25-50周岁（含25周岁、50周岁），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熟练开展各类护理操作，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3）药师：25-50周岁（含25周岁、50周岁），身体健康，熟悉药品管理相关规定，能高效完成药品调配、管理及用药指导工作。 3、执业资质要求 （1）所有人员均需取得对应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无吊销、注销、暂扣等异常情况。 （2）医师：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完成注册登记，副主任医师需具备相应高级职称证书，主治医师需具备中级职称证书。 （3）护士：需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完成注册登记，主管护师需具备相应中级职称证书。 （4）药师：需取得《药师执业证书》，并完成注册登记，具备药品调配、管理及用药指导的专业能力。 4、医师专业要求 （1）医师专业以全科医师、急诊科医师、心脏内科医师、内分泌科医师、呼吸科医师、妇科医师为主，必要时加入心身科、精神科医师等，具体配置需满足采购人医疗服务需求： （2）全科医师：需具备扎实的全科诊疗能力，能熟练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具备慢性病管理、健康体检等相关经验，适配监管场所日常诊疗需求。 （3）急诊科医师：需具备丰富的急危重症救治经验，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止血包扎、急性中毒处置等急救技能，能快速响应应急医疗需求。 （4）心脏内科医师：需具备心血管疾病诊疗能力，能熟练处理高血压、心脏病等基础病及心脑血管急症，适配所内人员慢性病管理及急症处置需求。 （5）内分泌科医师：需具备内分泌疾病诊疗能力，能熟练处理糖尿病、甲状腺疾病等内分泌相关疾病，适配所内人员中慢性病患者的专项管理需求，精准开展血糖、甲状腺功能等指标监测及诊疗指导。 （6）妇科医师：需具备妇科疾病诊疗能力，能熟练处理妇科常见病、多发病，适配女性所内人员的医疗需求，开展妇科常规检查、妇科炎症治疗、月经异常调理等诊疗服务，兼顾隐私保护与诊疗规范，配合做好女性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 （7）呼吸科医师：需具备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能力，能熟练处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等呼吸道相关疾病，适配所内羁押人员中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的专项管理需求；结合所内环境、季节流行特征制定个体化诊疗与随访方案。 （8）心身科/精神科医师：需具备心身疾病诊疗及心理干预能力，能熟练处理焦虑、抑郁、应激障碍等心身相关问题，适配所内人员心理状态特点，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干预及相关疾病诊疗服务，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心理异常倾向人员的专项管理，防范自伤、自残、自杀风险；应具有精麻药品处方权及相关资质。 **（9）1名副主任医师、19名主治医师中，以全科医师、内科医师（心脏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为主，急诊科医师、外科医师、妇科医师、呼吸科医师等专科医师互相配合，确保能全面覆盖监管场所日常诊疗、急症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各项医疗需求，具体各科医师人数可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微调，但需提前报采购人备案。** 5、其他补充要求 （1）所有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安全培训、保密培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轮岗后人员配置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调离在岗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提交申请，确保替换人员符合本条款所有要求。 （3）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资质证明、年龄证明、无违法违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备案。 备注：以上人员年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身体健康；在保持人员配备总数不变的

1	★	前提下，供应商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对具体岗位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变换。 **注：鉴于项目所需人数要求较多，在招投标阶段可以以承诺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拟派人员承诺函》。承诺函详见格式部分附件，承诺函格式也可自拟。同时，如涉及详细评审因素内容的，供应商应当自行考虑。** **（二）副主任医师的服务要求** 1、履职定位：作为监管场所医疗服务核心骨干，牵头开展日常诊疗、急危重症救治、疑难病例会诊等工作，指导主治医师、护理人员开展专业工作。 2、服务内容：（1）统筹医疗管理：制定医疗工作计划、诊疗操作规程及医疗安全预案，合理调配医师人力，安排医师轮班及应急出诊工作，确保医疗服务有序开展；（2）诊疗服务：牵头开展日常诊疗、急危重症救治、疑难病例会诊等工作，独立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病例及突发医疗事件，精准制定诊疗方案，指导主治医师开展专科诊疗工作；（3）质量管控：定期督查医师诊疗操作、病历书写、用药规范等工作，及时纠正诊疗差错，规范诊疗流程，提升医疗服务质量；（4）专业指导与培训：指导主治医师开展专业诊疗、病例讨论、技能操作，牵头组织医疗专业培训、应急演练，提升医师团队整体诊疗能力；（5）专项医疗保障：牵头落实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特殊人群医疗保障等工作，配合开展健康宣教、医疗指导，参与监管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件的医疗处置；（6）工作衔接：配合护理、药学人员开展协同工作，做好医疗与护理、药学工作的衔接，及时反馈诊疗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医疗服务闭环。 3、专业能力：需熟练掌握对应专业（全科、急诊科、心脏内科、内分泌科、妇科、心身科）核心诊疗技术，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和问题处置能力，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病例及突发医疗事件。 4、工作要求：全程驻场履职，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出诊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督查、病例审核、专业培训，指导完善医疗文书、护理文书规范，配合采购人开展医疗工作考核、专项检查。 5、轮岗要求：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轮岗方案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确保诊疗服务专业性、客观性，轮岗期间做好工作交接，保障医疗服务连续性。 6、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杜绝医疗差错、违规诊疗行为，主动识别医疗安全及监管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并配合处置，牵头落实传染病防控、院感防控等相关工作要求。 **（三）主治医师的服务要求** 1、履职定位：在副主任医师指导下，全面开展日常诊疗、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各项医疗服务，协助副主任医师开展急危重症救治、疑难病例会诊、医疗质量督查等工作。 2、服务内容：（1）日常诊疗：独立开展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及用药指导，规范书写门诊日志、病程记录、处方等医疗文书，精准执行诊疗流程；（2）专项诊疗：负责分管范围内所内人员的健康体检、慢性病监测与管理，开展专科检查、诊疗操作，配合开展传染病筛查、隔离观察等工作；（3）应急处置：参与急危重症救治、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熟练开展急救操作，配合副主任医师完成复杂病例诊疗，及时响应24小时应急出诊需求；（4）巡诊服务：按规定开展监区巡诊，及时发现所内人员健康异常，做好巡诊记录，精准反馈病情变化，配合护理人员开展护理协同工作；（5）健康指导：为所内人员提供健康宣教、用药指导、慢性病自我管理指导等服务，配合开展禁毒防艾、卫生习惯养成等宣传工作；（6）辅助工作：协助副主任医师开展医疗质量督查、专业培训、病例讨论，整理医疗台账，配合采购人开展医疗专项检查。 3、专业能力：需熟练掌握对应专业（全科、急诊科、心脏内科、内分泌科、妇科、呼吸科、心身科/精神科）诊疗技术，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一般急危重症，具备规范的病历书写、诊疗操作能力，能配合完成传染病防控、院感防控相关工作。 4、工作要求：严格按规定驻场履职，执行24小时轮班及应急出诊制度，定期开展监区巡诊、病例书写与审核、健康指导等工作，主动配合护理人员开展护理协同工作，及时反馈分管范围内的医疗安全隐患。 学习与提升：主动参与副主任医师组织的专业培训、病例讨论，不断提升专业诊疗能力，熟练掌握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相关规范和要求，适配监管工作特殊性。

5、轮岗要求：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轮岗方案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轮岗期间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医疗服务连续性、规范性，杜绝因轮岗出现诊疗断层。

6、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规范开展诊疗行为，杜绝医疗差错、违规用药等问题，主动识别所内人员健康异常及心理异常倾向，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严格保护所内人员隐私，尤其是女性所内人员、心理异常人员的隐私。

（四）主管护师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履职定位：作为护理工作核心骨干，在医师指导下，牵头统筹监管场所护理工作，负责护理团队管理、护理质量控制、护理流程规范，指导护士开展各项护理操作，配合医师完成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2、服务内容：（1）统筹护理管理：制定护理工作计划、护理操作规程及护理安全预案，合理调配护理人力，安排护士轮班及巡诊工作，确保护理服务有序开展；（2）质量管控：定期督查护理操作、护理文书、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及时纠正护理差错，规范护理流程，提升护理服务质量；（3）专业指导：指导护士开展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急救护理等操作，协助处理复杂护理问题，参与急危重症、特殊人群的护理处置，牵头开展护理培训及病例讨论；（4）专项护理：牵头落实传染病防控、院感防控相关护理工作，负责护理物资的统筹管理，配合开展健康宣教、护理指导等工作；（5）工作衔接：配合医师、药师开展协同工作，做好护理与医疗、药学工作的衔接，及时反馈护理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医疗护理服务闭环。

3、专业要求：具备扎实的护理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熟练掌握各类护理操作技能、急救护理技术及院感防控知识，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沟通协调及问题处置能力，持有主管护师中级职称证书及有效护士执业证书。

4、工作要求：全程驻场履职，执行24小时轮班及应急响应制度，定期开展护理查房、护理质量督查，规范护理文书书写与审核，主动识别护理安全及监管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并配合处置；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不违规操作、不私自传递物品信息。

5、轮岗与培训：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轮岗方案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轮岗期间做好工作交接；主动组织护士开展专业培训、应急演练，提升护理团队整体能力。

6、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护理核心制度，杜绝护理差错、护理纠纷，严格保护所内人员隐私，尤其是女性、老年、心理异常等特殊人群的隐私，牵头落实护理安全各项要求。

（五）护师/护士专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履职定位：在主管护师、医师指导下，严格落实各项护理服务，配合开展日常诊疗、应急处置、健康保障等工作，服从护理团队及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 服务内容：（1）基础护理：严格执行护理操作规程，开展生命体征监测、口腔护理、皮肤护理、翻身拍背、静脉输液、肌内注射、消毒包扎、换药等基础护理操作，规范做好护理记录；（2）日常护理：按规定开展监区巡诊，及时发现所内人员健康异常及护理需求，做好巡诊记录，配合医师开展日常诊疗、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工作；（3）病号护理：负责病室留观人员的全程护理，包括饮食护理、服药监督、病情观察、疼痛护理、心理护理等，确保病号病情稳定；（4）应急护理：参与急危重症救治、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熟练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吸氧等急救护理操作，配合完成转诊过程中的护理工作；（5）防疫护理：落实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等院感防控要求，配合开展传染病筛查、隔离观察等相关护理工作；（6）辅助工作：配合主管护师开展护理培训、健康宣教，协助整理护理文书、补充护理物资，配合医师、药师做好用药指导、健康指导等工作。

3. 专业要求：具备相应的护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掌握基础护理、急救护理及院感防控相关知识，持有有效护士执业证书，身体健康，动作敏捷，能适应轮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4. 工作要求：严格按规定驻场履职，执行24小时轮班制度，服从主管护师的工作安排，规范开展护理操作，精准执行医嘱，不擅自更改护理方案；认真做好护理记录，确保文书真实、完整、规范；主动配合医师、药师开展协同工作，及时反馈护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5. 轮岗与提升：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配合主管护师做好轮岗交接工作，确保护理服务连续性；主动参与护理培训、应急演练及病例讨论，不断提升专业护理能力，适配监管场所护理工作需求

。

6.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护理核心制度及采购人各项规定，杜绝护理差错、违规操作，主动识别所内人员自伤、自残、自杀倾向，及时上报并配合管控；严格保护所内人员隐私，规范开展护理服务，维护护理工作秩序。

（六）药师专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履职定位：负责监管场所药品、药学耗材的全流程管理，开展合理用药指导、药品质量管控等工作，配合医师、护理人员完成医疗保障任务，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2. 服务内容：（1）药品管理：负责常用药品、急救药品、专科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发放、养护及报废管理，严格执行药品管理相关规定，做到账物相符、有效期管理规范，定期开展药品质量检查，及时清理过期、变质药品；（2）用药调配：严格按医师医嘱精准调配药品，核对药品名称、剂量、用法、用量，杜绝错配、漏配药品，规范书写药品调配记录，确保用药安全；（3）用药指导：为医师、护理人员及所内人员提供合理用药指导，讲解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及不良反应，指导护士规范开展用药护理，协助医师制定个性化用药方案，防范用药风险；（4）专项药学服务：配合开展慢性病、传染病等相关疾病的用药管理，重点关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用药监测，及时反馈药物不良反应，协助调整用药方案；（5）台账管理：建立健全药品采购台账、发放台账、不良反应台账等，定期向采购人及医院报送药品管理相关报表，配合开展药品管理专项检查。

3. 专业要求：具备扎实的药学专业知识，熟练掌握药品管理、合理用药、药品不良反应处置等相关技能，持有有效药师执业证书，具备良好的责任心和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熟悉监管场所药品管理相关要求。

4. 工作要求：全程驻场履职，按规定时间到岗，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核心制度，规范开展药品调配、储存、养护等工作，精准核对药品信息，不违规发放药品；定期开展药品库存盘点，及时补充短缺药品，保障药品供应；主动配合医师、护理人员开展协同工作，及时解答用药相关疑问。

5. 轮岗与提升：每不少于半年或不长于一年轮岗一次，服从采购人轮岗要求，轮岗方案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轮岗期间做好药品管理、台账等工作交接，确保药品管理工作连续性；主动学习药学专业新知识、新规范，不断提升药品管理及合理用药指导能力。

6.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定，杜绝假劣药品、过期药品流入使用环节，杜绝违规调配药品、私自发放药品等行为；主动识别用药安全风险，及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及药品质量问题，保障所内人员用药安全。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该严格保密，不得泄漏，造成后果的供应商将承担所有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入所安全保密：所有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安全培训、入职保密培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杜绝涉密信息泄露。

2、涉密信息管控：规范涉密信息存储（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药学人员查阅；禁止私自复制、传播涉密信息，电子涉密资料加密存储，纸质涉密资料专柜上锁、专人保管，定期清查。

3、设备与网络管控：监管所内使用的设备（电脑、打印机、U 盘等）禁止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监区；定期对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进行保密检查，及时清除违规存储的涉密内容，杜绝信息泄露隐患。

4、人员管控与考核：将保密工作纳入所有在岗人员日常考核及岗位责任制，明确保密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严肃追责；轮岗、离职时，需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所有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5、流程与监督管控：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及专项督查，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共同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改保密漏洞；严禁医护、药学人员与外界私自传递监管场所相关信息及所内人员个人情况。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不服从安排的工作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3、供应商工作人员职级晋升、技能培训、薪酬待遇、定期体检、健康筛查等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4、服务期内，因其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导致的相关医疗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由供应商负责其人员的出行及个人安全。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说明

1、医疗办公所需的耗材等由采购人承担费用；

2、采购人提供住宿。

（二）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说明：

1、工作服装（可以有供应商医院标志）；

2、供应商员工可在食堂自费用餐。

七、服务质量监督考核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供应商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的每季度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与供应商所获得的服务费挂钩。

八、考核要求

《监管场所驻所医疗机构医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为做好监所管理支队医疗管理工作，实现对医疗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管，使其能够切实履行服务合同、落实管理措施、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实施单位：监所管理支队

（二）考核对象：承担监所管理支队医疗服务的合同单位。

（三）考核目的：督促医疗管理服务单位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树立良好服务形象，保证监管场所医疗正常运转，确保监管场所医疗安全。

（四）考核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应依据事实，所有单位相同对待，并向被考核者公开考核结果。

2、遵循契约精神原则，考核应依据医疗服务合同约定，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条款。

3、秉持奖罚结合原则，对医疗服务机构实行量化考核，依据过错情况进行扣分，对大项工作完成出色的予以加分。

4、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即医疗管理服务应质价相符。

（五）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监管场所驻所医疗机构医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及《医疗卫生专业化月度考核验收统计表》)

九、考核方式方法

（一）考核方法

1、日常考核：由考核组小组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月对医疗服务单位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余时间不定期抽查，检查人填写的工作检查记录由医疗机构被检查人签字认可并整理保存。经医疗确

		认，作为月度考核扣分依据。 根据平时检查结果，考核组小组有权针对出现的问题对医疗机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成医疗机构限期整改。针对考核组小组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医疗机构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照《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中的“未达标准的处罚标准”处罚，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针对大项工作任务保障情况，做好日常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加分依据。 考核小组应严格对照考核评分细则，实事求是，不可徇私舞弊。考核组检查考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对医疗服务台帐进行现场查阅，二是对各部门投诉及应急维修进行现场勘查，三是定期召集工作人员进行医疗服务满意度调查。 2、点评通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时，应当场公布考核结果和现场点评，同时将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到相关责任部门。 （二）直接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 1、医疗机构不接受、不配合考核，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对采购单位的整改指令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到位的； 2、医疗机构违规转包项目的； 3、医疗机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采购单位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采购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投诉事件，在行业、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经由采购单位考核小组和医疗机构双方签字确认后，对医疗机构单位实施奖惩兑现，兑现可在支付医疗服务费时结算。综合考核评定结果85分为合格，85分以上（含85分）足额划拨应付承包费；低于85分为不合格，考评为不合格的，扣除应付医疗服务费的2%，低于70分以下（含70分）的，每低3分加扣1%。 月度考核汇总为当年考核，如当年有两个月度或以上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小组有权建议终止合同。并由医疗机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表：《医疗卫生专业化月度考核验收统计表》 十一、**其他** 凡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妥善保管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仅限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注：附表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其他，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其他，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其他，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所需岗位人数为预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工人数和各岗位工种报价据实进行结算。甲方考核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1、（1）潜在供应商同时本标包时，应充分考虑南区、北区独立履约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拟派服务团队作出合理安排。（2）供应商中标后，应当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配置履约。采购人不对人员调配、跨区域支援等作额外安排，供应商须自行保障各包服务稳定、连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 〕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 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投标人信用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样本）.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4	服务要求	“3.2.2服务要求”所有内容为“★”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为审核依据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6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无偏离	商务应答表.docx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样本）.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监所封闭管理特点，至少涵盖①日常诊疗、②巡诊、③入所体检、④慢病管理、⑤服药看服到口等内容：方案完整、逻辑清晰、符合监管场景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管理制度	至少提供①医疗质量管控、②院感防控、③培训制度、④医疗纠纷处理、⑤护理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符合监所要求、可直接落地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排班体系与重点保障机制	至少提供①人员安排计划、②班次设计（含24h应急出诊）、③轮岗交接、④备班与应急梯队建设、⑤重点人员医护盯防机制：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置预案	至少针对①猝死、②急危重症、③传染病暴发、④群体性食物中毒、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含响应时限、转诊绿色通道：完整可操作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1	① 副主任医师职称、从业经历、行政管理能力（8分） （1）职称：副主任医师岗位，由具备主任医师职称的人员担任，此项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仍为副主任医师不得分）； 注：鉴于监所医疗涉及急危重症诊疗及与上级医院绿色通道对接，主任医师在学科引领、技术兜底及高端资源协调方面具备更强的履约保障能力，故对此项能力设置加分，用以凸显其在团队带头、行政职能履行及极端疑难处置中的更高阶价值。（2）从业经历：具有1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本项得3分；具有10年（含）-15年（不含）从业经历，得2分；具有5年（含）-10年（不含）从业经历，得1分；具有具有1年（含）-5年（不含）从业经历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取最高得分计一次）；（以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首次注册时间或职称证书取得时间中较早者认定）；（3）行政管理能力：具有5年及以上行政管理经验得3分；具有3年（含）-5年（不含）行政管理经验得2分；具有1年（含）-3年（不含）行政管理经验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取最高得分计一次）；（提供社保记录及行政管理岗任职文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2	② 医师类（主治医师、住院医师）：职称、从业经历（15分） （1）职称：每提供一名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鉴于本项目涉及急危重症诊疗及多学科诊疗需求，设置高级职称人员作为技术把关与应急处置核心，不设人数下限，以满足关键技术需求。 （2）从业经历：每提供一名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2分；每提供一名5年（含）-10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1分；每提供一名1年（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相同人员取最高得分计一次）； （以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首次注册时间或职称证书取得时间中较早者认定）；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3	③ 主管护师从业经历（5分） 从业经历：每提供一名具有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2.5分；每提供一名5年（含）-8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1分；每提供一名1年（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相同人员取最高得分计一次）；（以首次获得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主管护师资格（中级）证书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4	④ 护师/护士职称、从业经历（8分） （1）职称：每提供一名具备护师职称的人员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从业经历：每提供一名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1.5分；每提供一名1年（含）-3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相同人员取最高得分计一次）；（以护士执业证书首次注册时间认定）。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5	⑤ 药师从业经历（2分） 从业经历：提供一名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2分；提供一名3年（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1分；提供一名1年（含）-3年（不含）工作经验者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相同人员取最高得分计一次）；（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证）首次注册时间或药师职称证书取得时间中较早者认定）。 备注：以上人员均为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中标后实际上岗人员不得低于现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或本单位储备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上报监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履约保障承诺	提供以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2分： 人员稳定性承诺：核心医护人员年流失率≤20%，缺员7日内补足；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该项0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保密承诺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密管理承诺函》，承诺内容须包含以下五项，每项1分，缺一项该小项0分：① 人员保密培训承诺（1分）：承诺所有驻场人员上岗前接受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予上岗。 ② 涉密信息分级管理承诺（1分）：承诺对所内人员病历、个人信息、案情关联医疗记录实行分级管理，仅限授权医护查阅，电子资料加密存储、纸质资料专柜上锁。 ③ 设备与网络管控承诺（1分）：承诺监管区内使用的电脑、打印机、U盘等设备及存储介质不接入外部网络，严禁存储涉密信息的设备私自带出病区。 ④ 人员离岗/轮岗保密交接承诺（1分）：承诺人员轮岗、离职时办理涉密信息交接手续，收回涉密资料及相关权限，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 ⑤ 保密责任兜底承诺（1分）：承诺因己方人员泄密造成后果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采购人追究。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函 标的清单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

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样本）.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北区）医疗服务项目合同）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docx